

港灣事業再評估成本對效果分析效益計算

1. 基本概念

評估「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」的效益是計測事業「繼續時」與「中止時」受益者的效用差。評估「事業整體投資效率性」的效益是計測事業「實施時」與「未實施時」受益者的效用差。「未實施時」的設定，必要配合社會情勢變化作適宜修正。

評估「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」，不考量至再評估時刻已發生的投資成本或已發現效益，僅對事業繼續時爾後追加的必要事業費及追加發生的效益實施分析，計測計畫「繼續時」、「中止時」受益者的效用差。「中止時」的效益可計價用地等可出售資產的出售益，即使中止時亦可計價部分供用取得的效益。

評估「事業整體投資效率性」，和新案事業選定評估同樣，計測計畫「實施時」和「未實施時」受益者的效用差。「未實施時」的設定，必要配合社會情勢變化作適宜修正。

港灣貨物運輸相關運送成本削減等可計價為效益的項目，在成本效益分析中對國民經濟而言，因可關連接投入運送機材或燃料、人事費節減等，即使暫時為貨主或運輸業者享受，最終還是為國民經濟成本削減，因此可計價為效益。

港灣貨物的海上輸送或陸上輸送市場，是依船公司或陸上運送業者等複數運送業者運送，非獨占狀況存在競爭原理。港灣貨物貨主相關消費財或零件等市場亦有多數企業參與，亦存在競爭原理。競爭原理存在的市場，運送成本削減產生的效益，短期歸屬為船公司或貨主企業的員工薪資或股東紅利等特定企業，就長期而言，特定企業享受效益比較困難，歸屬特定企業的效益有製品或材料等價格降低、消費增加或關連企業的生產成本削減，大部分歸屬國民經濟。例如削減運送成本致使製品或材料可廉價取得，企業可提供價廉製品，結果是消費者的國民可購得價廉製品的外溢效果。

2. 剩餘價值計價

供用期間結束後設施的剩餘價值，可作效益計價於供用期間結束年。「剩餘事業投資效率性」評估，事業中止，考量中止伴隨設施或土地出售時，可將資產的出售益作效益計價，剩餘價值不計價於評估期間結束時。